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EED ORIEN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7）

有關董事於禁售期買賣證券之公告

本公告由駿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67條刊發。

於2020年5月21日，本公司獲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兆強先生（「薛先生」）告知，由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7%之本公司2,782,000股股份（「股份」）（存放於設有保證金融資之證券買賣賬戶）已於市場上出售，此乃由國泰君安之股票經紀基於未能履行已發出之保證金補繳要求而於2020年5月18日進行強制出售（「出售事項」）。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及於本公告日期，薛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百分比已降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79%。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56(a)(i)條，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公司刊發財務業績之任何日子及緊接刊發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由相關財政年度末起直至刊發業績當日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禁售期」），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本公司就刊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訂於2020年6月18日舉行，故出售事項乃於禁售期內進行。

董事（除薛先生外）經考慮出售事項後，均信納於禁售期內出現屬強制出售之出售事項，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67條所指之特殊情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駿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孫雪松

香港，2020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雪松女士及薛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丁洪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圍先生、董萍女士及朱達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之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teedoriental.com.hk。